

# 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豫0923破2号

2026年4月24日，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乐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南乐慕龙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6年4月28日，裁定由南乐县人民法院审理。2026年5月19日，经本院评审委员会讨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指定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担任南乐慕龙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